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7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謝京燁

廖珀閔

被告 陳郁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2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2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2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鼎捷交通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訴外
02 人周德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原告
03 保車），於民國113 年5月31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04 道0號公路北向32公里800公尺處安坑隧道內側車道，因被告
0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
06 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32,516元，原告業已依保
07 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
08 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3,273元（即計算折
09 舊後零件費用4,153元、烤漆6,630元、工資2,490元）等事
10 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
1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周
12 德智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三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
13 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明細（本院卷第15-37頁）為證，並有
14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
15 圖、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3-7
16 1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1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
18 實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13,2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75頁）翌日即
21 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6 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1 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張肇嘉